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1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东都节能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谢建勇、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王国龙、康灵江共计 4 名投资者
嘉善东都	指	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萍乡东都	指	萍乡市东都节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东都节能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7,142,85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1.50 元。
《认购合同》	指	东都节能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318-1 号

致：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



GRANDWAY

据；

4.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0576545687W
住 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康灵江
注册资本	4821.303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营业范围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麦秸、谷壳、谷子秸、玉米秸、高粱秸、大豆秸、油菜籽秆、芝麻秆、棉花秆、麻秆的初加工；木粉、锯末、木废料及碎片的加工、销售；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4年11月2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发了“股转系统函[2014]2201号”《关于同意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东都节能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东都节能,证券代码:831502。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zjtz.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萍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pingxiang.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jingmen.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jiaxing.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mas.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wenzhou.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网址:<http://sthjj.longyan.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等网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GRANDWAY

(1) 2018 年 7 月 18 日,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向东都节能出具“临环罚字[2018]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发行人位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伟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供热项目存在废气超标排放问题, 临海市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改正并对发行人科处罚款 12 万元。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鉴于发行人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 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处罚的金额处于罚款金额幅度的较低区间。同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罚款缴纳凭证, 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因此, 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19 年 7 月 5 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向嘉善东都出具“善环罚字[2019]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嘉善东都锅炉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烟气泄漏点, 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的规定, 对嘉善东都科处罚款 4.7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 第一百条第(五)项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鉴于嘉善东都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 4.7 万元, 且处罚的金额处于罚款金额幅度的较低区间, 同时,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罚款缴纳凭证, 嘉善东都已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 因此,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未对发行人持



GRANDWAY

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2020 年 6 月 3 日，莲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萍乡东都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萍乡东都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规定，被莲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使用相关特种设备并科处罚款 3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罚款缴纳凭证，萍乡东都已完成特种设备安全附件校验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设备已重新启用，同时，萍乡东都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 3 万元，处于罚款金额幅度的较低区间，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 2020 年 6 月 5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嘉善东都出具“嘉市监处[2020]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善东都因其大舜项目 18 吨锅炉安装完毕后，未经检验即使用，被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使用该设备并科处罚款 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鉴于嘉善东都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为 4 万元，处于罚款金额幅度的较低区间，同时，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罚款缴纳凭证，嘉善东都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完成整改，目前相关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中，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2020年9月24日,浙江省统计厅向东都节能出具“浙统罚决字[2020]09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都节能因提供的统计资料不真实被浙江省统计厅处以警告并科处罚款 6,7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的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二) 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鉴于东都节能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为 6,7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于罚款金额幅度的较低区间。同时,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罚款缴纳凭证,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并足额缴纳了罚款。2020年10月9日,浙江省临海市统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东都节能 2018 年至今不存在统计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对本次定向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相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良好的组织机构。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11月13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2020年11月13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20年11月13日）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东都节能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豁免申请核准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2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增加至 20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GRANDWAY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明确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未设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7,142,858 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000,001.5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5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类型
1	谢建勇	6,857,143	12,000,000.25	现金	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	浙江永强	6,857,143	12,000,000.25	现金	在册股东，实际控制



	实业有限公司				人控制的企业
3	王国龙	571,429	1,000,000.75	现金	新增投资者
4	康灵江	2,857,143	5,000,000.25	现金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谢建勇，男，1970 年 3 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211970032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在册股东。

2、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册股东，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谢先兴共同控制的公司。

名 称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964941480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临海经济开发区洋河路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先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户外家具、工艺品、遮阳制品、金属制品、服饰品、纺织品、灯具及配件、木制品设计、制造、销售，家具安装、维修，家用电器、建材、五金交电、电梯及配件、体育器材、玩具、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药品外）销售（含网上销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生物质颗粒加工、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软件开发。

3. 王国龙，男，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35212919580608****，为自然人投资者。2020 年 10 月 16 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确认王国龙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

4. 康灵江，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 33260219770506****，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谢建勇、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在册股东；康灵江为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王国龙已取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确认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基本信息及交易权限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号码	交易权限
1	谢建勇	010256****	一类合格投资者
2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080016****	一类合格投资者
3	王国龙	029420****	一类合格投资者
4	康灵江	未开通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灵江为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康灵江尚未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其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无异议函等全部条件满足后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11月13日）、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日：2020年11月13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查询日：2020年11月13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日期：2020年11月13日）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除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外，均为自然人。

根据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日：2020年11月13日），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经营范围为“户外家具、工艺品、遮阳制品、金属制品、服饰品、纺织品、灯具及配件、木制品设计、制造、销售，家具安装、

维修，家用电器、建材、五金交电、电梯及配件、体育器材、玩具、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药品外）销售（含网上销售），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生物质颗粒加工、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软件开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都节能等多家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本次定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委托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

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0年10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11月2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对象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



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且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和法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及其它事项进行约定并经各方签署。

《认购合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1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了《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就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认购合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未设置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对象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同意按照《公司法》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20年11月19日